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六期

本期執筆律師：詹閔任律師

主編：梁景閔法務

### 目錄

壹、時事法評：手游玩家福音？淺談「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草案 ...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4
一、行政函釋 .....	4
(一)賦稅類：	
核釋自住房地所有權人提供共享停車位，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地下停車位免徵房屋稅、地上停車位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相關規定 .....	4
(二)司法類：	
法院收容少年時，如認有禁止接見、通信、扣押受授書籍或其他物件之必要，應詳加審查 .....	5
(三)地政類：	
有關經廢止徵收發還土地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回其土地之前次移轉現值及原因發生日期之登載方式 .....	5
(四)法務類：	
機關擬使用高公局 ETC 行車紀錄資料執行犯罪防制工作，高公局提供該資料應可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另機關僅蒐集涉及特定犯罪目標之行車紀錄，應可認為符合同法第 5 條規定必要範圍 .....	6
二、最新修法 .....	6
(一)修正「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	6
(二)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 .....	7
(三)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 .....	7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範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有關事項》 .....	9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手游玩家福音？淺談「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草案

今年7月9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發布新聞稿，指出民國（下同）99年12月1日所制定的「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與現今時空環境有所差異，因此修正為「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並進行了名稱修正、資訊公開、增加終止事由等五項改變<sup>1</sup>，各家新聞報導亦援引消保處的新聞稿，並指出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最快在8月上旬實施，對玩家保障更進一步等等<sup>2</sup>。

儘管自消費者保護處所發出之新聞稿迄今已過了兩個月，而所謂「最快8月上旬」實施，似乎只能期待農曆8月。就目前所能看到的修正方向而言，此次修正雖然比以往更有進步，但似乎離保護玩家仍有一段距離：

- (一) 名稱修正：即新聞稿所指出之「因應遊戲類型的多元變化，納入各載具連線遊戲（例如：手機遊戲、APP）」，因而更名為「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惟由於我國實務就手機遊戲規範的空窗期相當長，而手機連線遊戲也是要透過網路進行，因此手機遊戲的業者本來就援用或參考「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來擬訂契約並非罕見，因此此部分修正實際影響可能並不大。
- (二) 抽獎商品或活動之資訊公開：新定型化契約係要求業者就商品與活動的資訊「充分揭露」或加註警語，以免消費者在不明就裡的情況下投入金錢，除此之外亦須主動標示警語告知購買或參與活動與獲得特定產品無關。此要求立意固然良善，惟所謂「充分揭露」可能還是有模糊地帶（例如：「機率大幅度提高」、「機率提高三倍」、「原本機率為X%，現提高三倍」、「活動期間A商品機率提升，機率敘述如下：A商品x%、其餘B~X商品y%；並請注意不會提供Y商品和Z商品」），有待我國業者與主管機關在進一步實踐中描繪出其輪廓。此外，在業者係代理國外遊戲的情形，此一要求可

<sup>1</sup> 遊戲玩家權益保障再進一步！，參行政院網站，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F7408A6FCA4B0A8A/3ae13786-d5b6-4a88-87ce-d69855fe1c65>，最終瀏覽日：107年9月10日

<sup>2</sup> 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 最快8月上路，參工商時報，網址：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710000416-260205>，最終瀏覽日：107年9月10日；維護線上遊戲玩家權益 最新定型化契約8月上路，參經濟日報，網址：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41/3242253>，最終瀏覽日：107年9月10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能也會引發業者與外國遊戲公司間契約內容相衝突(如雙方約定的公開內容,被認為不夠充分)。最後,要確定業者提示的資訊確實與遊戲程式運作機制(或機率)相符,恐怕也有賴玩家社群協力合作進行資料彙整,否則不難想像業者會以「就是會有人特別倒楣,這以機率而言是完全合理的」等語來回應個別遊戲玩家的抗議。

- (三) 帳號遭非法使用、玩家違反常態使用帳號：明訂業者於玩家帳號遭第三人盜用時,得先確認帳號所有人身分與冒用情事、並得暫時凍結該帳號之使用;發現玩家以不正方式進行遊戲時,業者可直接終止契約等等。惟這些規定可能是將業界實際運作加以明訂,以減少主管機關接獲的申訴量<sup>3</sup>,實際上對玩家的權益未必有實質影響。
- (四) 遊戲停止營運時需於 30 日前公告並提供退費：姑不論新聞稿已指出業者縱始未提前公告,效果亦僅為需額外「提供具體之補償措施」,此修正固屬立意良善,惟對於玩家而言,30 日是否足夠,恐怕仍有疑問,以去年結束營運的台版手遊「劍與魔法王國：遠古的女神」為例,其幾乎是提早在結束營運前的 80 天便已提前公告,仍舊引起玩家的不滿<sup>4</sup>,可見結束營運的重點不只在於提前告知,而同樣也在於退費範圍(購入後未使用即可退費,或是在公告停止營運多少天前購入者可以退費?)以及所謂退費需先扣除「必要費用」之比例等爭議上,可以想見即便已要求業者事先通知且退費,未來圍繞著退費的爭議仍將不斷發生。

台灣的手機遊戲市場迄今仍在蓬勃發展中,根據 Google Play 所發布的數據,將近三分之一的台灣人每周至少會玩一次手機遊戲<sup>5</sup>,無論尚未實施的「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會對眾多的手機遊戲玩家帶來何種影響,可以確定的是,在龐大利益的刺激下,業者與消費者一定會努力從中挖掘出新的問題,而此次新修訂「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將只會是兩者角力的另一個開始。

<sup>3</sup> 線上遊戲未揭露中獎率 八月開罰,參聯合報,網址：  
<https://udn.com/news/story/11319/3243785>,其中提到「線上遊戲申訴量也從二〇一五年一千八百件,攀升到去年三一〇二件,以外掛程式遭停權、可歸責業者之連線品質不佳、帳號密碼遭盜用或移轉等為主要爭議類型」

<sup>4</sup> 【手遊收攤擺爛】吸金上億停止營運 遊戲代理商惹怒 50 萬玩家,參鏡周刊,網址：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70731soc011/>,最終瀏覽日:107 年 9 月 10 日

<sup>5</sup> Google: 33%台灣人每週玩手遊 僅次越南,參 ETtoday 新聞,網址：  
<https://game.ettoday.net/article/1230070.htm>,最終瀏覽日:107 年 9 月 10 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 (一)賦稅類

核釋自住房地所有權人提供共享停車位，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地下停車位免徵房屋稅、地上停車位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7046001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4 卷 153 期 36785 頁

相關法條：土地稅法 第 41 條 (104.07.01)

房屋稅條例 第 7 條 (103.06.04)

要 旨：有關共享停車位符合一定要件者，得繼續適用原經核准之稅率徵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全文內容：

- 一、自有停車位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或位於地下停車場核准免徵房屋稅、地上房屋供停車使用部分核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所有權人透過網際網路媒合服務平臺（下稱媒合服務平臺）將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車輛停放使用之自用停車位，於閒置時間提供不特定人使用（下稱共享停車位），得繼續適用原經核准之稅率徵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 二、前點所稱自有停車位指所有權人供自用住宅使用之主建物依法應附設之停車空間，且所有權狀已載明停車位權屬，或該建物所有權狀未載明停車位權屬，但仍可明確區分為其所有或有使用權者。
- 三、第一點所稱閒置時間指每一共享停車位實際提供不特定人使用之時數（下稱共享時數），房屋稅以每月不超過 240 小時為限，超限當月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地價稅以每年不超過 2,880 小時為限，超限當年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共有房地之所有權人依協議取得一定期間之停車位使用權者（下稱使用權人），於使用期間之共享時數逾限時，應按該使用權人持分部分改課，其他共有人持分部分不予改課。房地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參加媒合服務平臺不滿 1 月或 1 年，其共享時數上限之計算，分別按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數或月數比例計算。

四、共享停車位之核課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依媒合服務平臺業者定期提供資料辦理，免由納稅義務人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申報變更使用情形及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申請適用特別稅率、申報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情事。

## (二)司法類

**法院收容少年時，如認有禁止接見、通信、扣押受授書籍或其他物件之必要，應詳加審查**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一 字第 107002030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2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 第 34、34-1、105 條 (106.11.16)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 1、1-1、26、71 條 (94.05.18)

兒童權利公約 第 1 條 (78.11.20)

**主旨：**法院收容少年，如依具體個案處理需要，而認有禁止接見、通信、扣押受授書籍或其他物件之必要時，應確實審查是否具法定限制原因及符合比例原則，並考量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與親情維繫等需求，審慎決定禁止或扣押之對象、範圍及期間，請查照。

## (三)地政類

**有關經廢止徵收發還土地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回其土地之前次移轉現值及原因發生日期之登載方式**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07042814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4 卷 138 期 33837 頁

相關法條：土地法 第 219 條 (100.06.15)

土地徵收條例 第 9 條 (101.01.04)

**要旨：**核釋經廢止徵收發還土地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回其土地時，有關前次移轉現值及原因發生日期之登載方式疑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全文內容：

- 一、經廢止徵收發還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以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廢止徵收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原因發生日期則以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廢止徵收日登載，自即日生效，本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30605835 號函停止適用。
- 二、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或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申請收回其土地時，其前次移轉現值及原因發生日期之登載方式與經廢止徵收發還土地相同，自即日生效，本部 94 年 10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66591 號函有關前次移轉現值登載規定停止適用。

(四)法務類

機關擬使用高公局 ETC 行車紀錄資料執行犯罪防制工作，高公局提供該資料應可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另機關僅蒐集涉及特定犯罪目標之行車紀錄，應可認為符合同法第 5 條規定必要範圍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 字第 107035102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13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 第 2 條 (96.12.19)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5、6、15、16 條 (104.12.30)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 (105.03.02)

要 旨：機關擬使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ETC 行車紀錄資料執行犯罪防制工作，高速公路局提供該資料屬特定目的外利用，且係為協助偵查犯罪，應可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至機關敘明僅蒐集涉及特定犯罪目標之行車紀錄，該特定目的與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行為間，應可認為符合同法第 5 條規定必要範圍。

## 二、最新修法

(一) 修正「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21356

號函修正第 2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十二、關於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部分：

- (一) 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債權人清冊，僅表明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未表明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者，法院應命其補正。
- (二) 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 (三) 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稱自用住宅，不以屬於債務人單獨所有者為限。

**(二)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70022658 號  
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第 16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無庸法院裁定。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於司法事務官依法律辦理調解程序事件、提存事件業務，準用之。

**(三)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勞動部勞動關 3 字第 10701279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23、24 條條文；增訂第 39-1 條條文

第 13 條 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死亡、行蹤不明或有其他原因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其扶助。  
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有第十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扶助。  
符合前項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返還已撥付受委任律師酬金之全部。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費用者，自依第二項規定撤銷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扶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14 條 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提起民事訴訟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第二條第三款之扶助。  
前項申請，至遲應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六十日內提出。
- 第 23 條 初次申請生活費用扶助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繼續請領者，應按次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並需檢附二次求職紀錄。  
前項求職紀錄，指經求才單位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求職情形之介紹結果回覆卡或其他證明文件。  
每次扶助期間，自該次推介就業日起算，且二次求職紀錄須在推介就業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勞工保險傷病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津貼、扶助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訴訟扶助之期間，不得同時申請生活費用扶助。
- 第 24 條 申請生活費用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起訴狀、答辯狀或上訴狀之影本。  
三、勞工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或依法律扶助法准予扶助之審查決定通知書之影本。  
四、載明推介就業情形之求職紀錄證明。  
五、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求職紀錄。  
六、扶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切結書。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申請扶助者，另應檢附依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准予補助通知書之影本。
- 第 39-1 條 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辦法各項扶助者，中央主管機關除應撤銷核定之扶助，並限期返還全部已扶助金額外，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費用者，應繼續要求返還，並自撤銷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辦法各項扶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範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有關事項》

關於規範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  
保監發〔2018〕5號

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有關託管機構：  
為規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加強境外融資業務監管，防範境外融資風險，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及國家外匯局《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等相關政策，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本通知所稱“內保外貸業務”是指保險機構向境內銀行申請開立保函或備用信用證等，由境內銀行為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擔保，或者保險集團（控股）公司直接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擔保，以獲得境外銀行向上述特殊目的公司發放貸款的融資行為。  
本通知所稱“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保險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持股比例超過95%的境外企業。
- 二、保險集團（控股）公司開展內保外貸業務，可以向境內銀行提供反擔保。保險公司開展內保外貸業務，可以通過其所屬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向境內銀行提供反擔保。
- 三、保險集團(控股)公司提供擔保或反擔保可以採用保證擔保方式或資產抵(質)押方式。採用資產抵(質)押方式的，應當使用資本金、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等自有資金形成的資產。
- 四、保險機構應當按照資產負債匹配管理原則，綜合考慮資產組合的流動性、國際金融市場利率匯率水平和未來變化趨勢、融資成本和收益等因素，審慎開展內保外貸業務，完善風險控制機制，規範業務操作流程，切實防範相關風險。
- 五、開展內保外貸業務的保險機構應當符合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的資質條件，獲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開展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業務，具有較強的資產負債匹配管理能力和融資管理能力，且建立完善的境外融資管理制度，配備專業的境外融資管理人員，明確境外融資決策機制、職責分工、業務流程和風險管理等相關內容。

開展內保外貸業務時，保險機構上季度末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應當不低於150%，保險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綜合評級不低於A類監管類別。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的特殊目的公司應當擔負第一還款人責任，有預期穩定的現金流收入，具備較強的償還能力。

- 六、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應當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形成書面決議，並規範內部操作程序，建立責任追究機制。
- 七、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其特殊目的公司單個投資項目取得貸款資金金額在5000萬美元（或等值貨幣）以上的，需要事前向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報告，由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組織評估後方可進行。
- 八、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應當根據自身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情況科學、合理地控制融資槓桿比例，通過內保外貸業務實際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其上季度末淨資產的20%，並納入融資槓桿監測比例管理。保險集團（控股）公司淨資產應當為集團本級淨資產。
- 九、保險機構通過內保外貸業務融入資金僅用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項目。該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項目應當符合國家關於境外投資的政策導向和相關要求，嚴格執行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境外投資的規定，且符合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局關於保險資金境外運用的相關政策。
- 十、保險機構通過內保外貸業務開展境外項目投資，屬於重大股權投資的，應當履行核准程序，其他項目投資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報告程序，並在具體投資項目核准、報告中將投資項目的資金來源予以說明，同時按照國家發展改革委的相關政策要求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
- 十一、保險機構通過內保外貸業務開展境外投資，應當遵循穿透原則，確定投資項目或投資項目的底層資產所屬的大類資產類別，並在合併報表的基礎上將境外投資與境內投資合併計算保險資金運用比例，確保符合保險資金運用比例監管政策。
- 十二、保險機構開展境外項目投資，應當聘請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對投資項目進行全面詳盡的盡職調查，保證其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或法律瑕疵，避免發生產權糾紛。在境外投資項目交易過程中，相關交易文件均應明確要求交易對手在必要環節完成相關資產的登記備案手續，並在資產交割時提供相關資產證明及確認文件，確保保險機構真實、合法、有效地獲得相關資產所有權。保險機構應當設置健全完善的文件存檔制度，將所有交易文件及時存檔、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善保管，如若出現任何對於資產權利的爭議或糾紛，保險機構應當參照相關法律及具體合同條款，依法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十三、保險機構應當將開展的內保外貸業務及時通知境外投資託管人，並將內保外貸融入資金和投資項目納入境外投資託管人託管。保險機構通過內保外貸融入資金的收支活動應當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託管代理人的專用賬戶進行。

境外投資託管人應遵循穿透原則，對保險機構及其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資項目進行估值和會計核算，合併進行投資運作監督，向中國保監會提交監督報告和相關數據、報表等。保險機構應當配合境外投資託管人履行託管職責，及時、準確、完整地向境外投資託管人提供與託管履職相關的信息。

十四、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應選擇具有完善的管理機制、市場信譽良好、運作科學高效的境內外相關機構進行合作，科學設計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結構，合理安排融入資金的幣種、金額、成本和期限，提前做好還款安排或再融資安排，有效管理控制流動性風險和匯率風險。

十五、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應當加強對投資項目的經營管理，定期監測境外相關市場動態發展情況，評估投資項目的資產價值和質量，提高特殊目的公司的運營效益和風險防範能力，防範境外銀行臨時抽貸或特殊目的公司破產清算等導致的突發償債風險和經營風險。

十六、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可能發生擔保履約的，應當首先通過處置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資項目或者通過境外其他合法合規的融資等市場化方式化解擔保履約風險，避免擔保履約對跨境資金流動的影響。

十七、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應當嚴格遵守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行業監管部門規定、跨境人民幣及外匯管理規定，規範融資行為，加強合規管理，防範法律風險。保險機構境外投資的風險責任人應當對內保外貸業務的合法合規性承擔責任。

十八、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變相開展內保外貸業務，在境外獲得信用貸款；
- (二) 為本通知規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境外企業開展內保外貸業務；
- (三) 將責任準備金等負債資金投資形成的資產以任何形式用於提供擔保或反擔保；
- (四) 投資項目或投資項目的底層資產違反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產業政策或境外投資政策；
- (五) 內保外貸融入資金用於除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項目以外的業務，或向第三方發放貸款；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六) 蓄意進行內保外貸履約以騙取外匯、向境外轉移資產；
  - (七) 虛構業務背景進行套利或非法的投機性交易；
  - (八) 中國保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 十九、保險機構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的要求報告相關數據和信息，並在簽訂內保外貸合同後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具體業務情況，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基本情況、資金來源安排、合作銀行和特殊目的公司信息、融資要素信息、融資相關文件、提供擔保和反擔保措施等情況。
- 如發生內保外貸業務展期，應當在簽訂內保外貸業務展期合同後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投資項目經營情況和風險狀況，以及內保外貸業務展期原因、展期要素信息和展期相關文件等。
- 如發生可能導致擔保履約的重大風險事件，應當在事件發生之日起3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和國家外匯局報告。如在採用本通知第十六條所述履約風險化解措施後仍無法解決，最終發生擔保履約的，應當自擔保履約後3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並按照外匯管理規定，由成為對外債權人的境內擔保人或境內反擔保人辦理對外債權登記。
- 二十、已開展內保外貸業務的保險機構應當在本通知發佈之日起三個月內嚴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調整內保外貸業務，確保公司內保外貸業務符合監管規定。
- 二十一、中國保監會將加強與人民銀行、國家外匯局等相關部委的信息共享和協同監管，加強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監測和風險預警，防範境外投資風險的跨市場、跨行業、跨幣種傳遞。
- 二十二、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過程中違反本通知規定的，中國保監會將記錄其不良行為並責令整改，情節嚴重的，採取暫停該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或境外投資業務等監管措施。
- 二十三、本通知自發佈之日起施行。